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监事会拟提名唐艳女士和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而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艳：女，1973年生，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瑞凌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深圳市瑞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宇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70股。除此之外，唐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娜：女，1988年生，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双学位，曾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级业务分析师，2013年加入公司，现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